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90)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920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可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過戶集保機構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貴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為應予公佈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的第三人。您若要求查詢、閱覽、製複、更正、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資已付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簡 郵 內 國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920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專屬
自助櫃台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92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萬泰科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萬泰ACT超透氣口罩(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5月18日止洽徵求人¹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5年4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90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5年4月25日至5月2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5年5月27日起至5月29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
【萬泰科技工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20) 萬泰科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選舉電話：(02) 2547-73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920)

萬泰科

2026/3/31 08:54 雷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証)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1樓 電話：(02) 23611300			
	2.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部分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 2592-6278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1樓(博愛街派出所對面)	(03) 555-527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1-8844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 2708-6046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9號(張淑玲地政士事務所)	0905-334-77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 2701-6245	台北市中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 2336-3999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 8787-580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仕翔鋁門窗)	(04) 720-1027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 2838-2572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連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 214-1371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909)	0975-756-87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 260-385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 學盟補習班旁)	(02) 2963-7878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後火車站)	(07) 311-864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國泰世華銀行對面)	(02) 2913-348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新北市新莊區泰康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 2992-4784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866-803-018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鬍鬚張旁邊巷子)	(03) 523-6082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456號	(089) 323-009	

第4聯

第5聯

- 貴股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6聯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